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TDL-ZFCG-FW20250033）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21736号、临[2025]24089号

二〇二五 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DL-ZFCG-FW20250033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 144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440000元

**采购需求：**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公安厅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653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司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58837086

质疑联系人： 郑秀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886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电话：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0571-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6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理由如下：该项目整体性较强，为确保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的沟通及时及统一协调管理,不适宜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3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4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13楼，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吴司渝19858837086。  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1349129916@qq.com，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8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2、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
| 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根据省厅相关程序支付合同尾款。每笔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下达预算为限。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按中标价做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60%，按差额定率累进的方法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价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为基数计算收费）。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26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重要提醒** |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 文件出现文档属性中作者名雷同或空白或为默认名的，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合理的澄清或合理的说明，按废标处理。** |
| 29 | **特别说明**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立项依据**

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安审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任务书，明确公安部督察审计局“公安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规划，并对各省开展相应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厅《2023年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重点任务》《浙江公安信息化建设“一本账”重大应用库》等文件中，向“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改造提升和推广应用提出了建设任务目标。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省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将“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改造提升及推广项目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明确提出建设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为下步加快推进“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指明了工作方向。

**二、建设内容**

建设一套能够支撑全省公安审计人员实战应用的智能化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一是实现公安审计业务全覆盖。二是显著提高审计部门大数据处理能力。三是显著提升审计业务科学决策能力。四是形成一套适用于全警的专业知识库。具体如下：

（一）审计数据中台

1.数据接入：外部，根据需求实现公安内审与外单位多跨协同。积极对接获取审计厅数字化审计平台、财政非税系统、银行专户、政采云、预算一体化平台等外部系统，以获取审计模型需要数据；内部，根据需求与警保平台、执法办案平台、警综平台等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交换，以实现经责审计、项目审计、执法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模型应用；

2.数据采集策略：设置主题的采集参数，包括采集内容、数据更新策略、采集条件、采集时间周期、数据比对校验等，采集设置完成后系统就根据这些参数生成采集任务类，采集任务有一次性的、手动启动的和周期性自动执行的；

3.数据存储加工：建立审计业务库、专题库、知识库等；

4.数据治理：融合数据治理咨询方法论，通过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保护和数据权限等多维度能力支撑数据治理专题工作，提升数据管理水平；

5.主题库建设：预算管理主题数据、财务核算主题数据、公务用车主题数据、公务出差主题数据、项目建设主题数据、执法财物主题数据等；专项审计主题数据、整改督办主题数据、审计疑点主题数据、审计成果主题数据等；

6.搜索引擎：支持基于审计数据中台存储资源的全文搜索、精准定位；包括：Word、Excel、PDF等非结构化数据；

7.灵活配置图表模块功能：实现用户可配置饼图、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地图等等常规图表展示形式；

8.灵活配置报表模块功能：实现用户级可灵活配置常规报表，自定义查询条件，在报表模块中包含基本的操作有翻页、页面显示行数、保存、另存、打印、导出、设置表头、设置表尾、关闭等功能；

（二）审计数据模型库

1.模型管理，包括：模型算法、模型标签、模型订阅、模型发布、发布模型排名；

2.经责审计模型，包括：预算管理模型、敏感消费模型、公务用车模型、公务出差模型、票据管理模型、财务核算模型、资产管理模型、公务接待模型、食堂管理模型、因公出国模型；

3.项目审计模型，包括：需求模型、程序模型、追加采购模型、合同模型、采购代理模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模型、验收模型、合同执行模型、项目招标投标模型、供应商围串标模型；

4.执法审计模型，包括：扣押、冻结、查封、保全模型、保管环节模型、移交环节模型、处置环节模型、保证金模型、取保候审模型、暂扣款模型、前车之鉴模型、车辆扣押模型、警种特色（刑侦）模型；

5.审计整改模型：包括：整改不到位模型、结果运用模型、问题风险提示模型、人员风险提示模型、职责风险提示模型。

（三）审计数据分析体系

1.搭建模型基础数据表、模型碰撞疑点表、模型碰撞预警表、疑点问题反馈表以及发现问题整改表，支持关联报表间穿透。

2.搭建综合查询模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所需，查阅项目进度、项目文档、项目送审金额、审计计划、审计项目信息等等，审计作业相关分析类报表，所有的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四）审计价格库

1.获取全省/市项目审计的价格信息；

2.计算同类项目平均量、价指标，形成审计参考价；

3.向全省/市项目建设部门、审计部门开放查询功能，指导规范编制预算；

4.支持共享给其他平台的核心能力组件；

（五）审计法规库

1.对各类审计所需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收集、整理、格式化、分类和根据条文的特征标注标签；

2.支持全省/市各级公安部门按需查询使用；

（六）审计案例库

1.汇聚全省/市审计常见问题，并对应定性依据及处理处罚依据；

2.汇聚全省/市审计案例，搜集优质审计实施方案、经典案例、判例等；

3.汇聚全省/市审计模板，提供各类审计项目全流程应使用的标准化模板；

4.支持全省/市各级公安部门按需参考使用；

（七）决策驾驶舱

1.为了匹配省厅和各地市独立数据展示，一级决策驾驶舱自动载入对应的地图控件；

2.为了区分领导和各层人员的关注点，一级决策驾驶舱进行人员的权限过滤处理，保证不同人员使用系统的快捷、有效和侧重点；

3.随着数据的不断累积，数据的精准和主次显示变得很重要，为此一级驾驶舱数据须以年份、单位过滤，可查询往年和单位的数据；

4.为了更直观、更舒适的浏览体验，一级决策驾驶舱提供了全屏浏览功能，有效解决领导浏览驾驶舱的视觉问题；

5.为了更好的体验一级驾驶舱的展示效果，亮化蓝色UI。

6.根据基层操作员的使用习惯和业务重点，二级驾驶舱调整四横四纵模型结构，以达到快速操作的交互效果；

7.二级驾驶舱进行数据权限过滤，保证数据的合理性，安全性。

（八）民警操作台

1.支持单位管理员，单位集中式管理权限，由单位管理人员自主分配权限；

2.支持系统操作视频指引功能，新用户可以直接查看视频，减少培训、讲解的过程，熟悉系统更快，操作更顺畅；

3.支持项目组功能，通过同审计单位人员选择、不同审计单位人员借调的方式，实现审计人员集中调配，更加高效的完成审计工作；

4.针对省市局单审计项目，被审计对象多个的情况，支持增加被审计人员个数，调整正文模版数据自动填充的功能；

5.支持审计方案自动引入系统预设的审计事项，提供自主选择的事项（如系统规则、预设规则、历史项目规则），更加准确、高效的指引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6.支持审计方案事项分工功能，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审计任务，分工配合完成审计项目；

7.实现取证清单，按审计方案分配的任务，展示个人所需完成的事项，审计人员可按照事项指引完成审计取证，详细的内容及法律法规执行，助力取证更便捷；

8.实现电脑端审计取证，由用户自主选择，移动端的证据图片等数据，对应到审计事项中；

9.实现个人日程、会议日程功能，录入个人或领导的日程，在线日程轻松安排，工作有条不紊，工作更高效；

10.实现日历日程，个人事项、会议安排一目了然，快速了解领导、周工作安排，并可以将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

11.实现审计数据汇总功能，方便快捷的汇总，统计范围内的审计数据，了解项目进度，突出发现的问题、违规金额等；

12.实现数据上报功能、数据汇总功能，上级领导快速了解下级单位审计情况；

13.支持审计文书修改留痕；

14.支持界面优化、提升使用友好度，优化人机交互体验。

（九）审计计划

实现审计人员录入当年度经济责任审、执法活动审计、专项审计，包含审计时间、审计对象等内容。

（十）经济责任审计应用场景

1.实现年度计划立项或补充立项；

2.实现内部审批流程；

3.实现项目立项后，关联经责模型，形成疑点问题清单，为审计发现问题提供参考；

4.实现在线编辑公文，引用预设模版，自动填充审计项目数据，在线编辑保存，留痕等功能；

5.实现批量上传文档，打包下载文档；

6.实现审计事项模版化或自定义事项，并进行任务分工，事项内容填充进审计方案文档中；

7.实现根据审计方案，形成取证单列表；

8.实现根据模版事项，自动填充审计取证指引，引导审计人员进行取证；

9.实现审计底稿关联取证单，自动填充相关定性法规，法规内容指引等；

10.实现自动整理审计发现问题，显示在审计报告中；

11.实现审计成果快速填写，自动汇总进填报表中；

12.实现项目文档组卷功能；

13.实现项目归档功能；

14.实现离任交接审计流程，统计离任领导财务、固定资产等信息；

（十一）项目审计应用场景

1.实现项目采购前审计、合同前审计、决算审计；

2.实现送审单位在线填写项目信息，上传项目文档；

3.实现送审单位项目送审的管理流程；

4.实现关联项目模型，系统自动提示项目存在风险（如送审单位、供应商、金额等内容的预警分析），为出具审计意见书提供参考；

5.实现线上出具意见书，并推送送审单位；

6.实现委托审计公司日常管理；

（十二）执法审计应用场景

1.实现年度计划立项或补充立项；

2.实现内部审批流程；

3.实现项目立项后，关联执法模型，形成疑点问题清单，为审计发现问题提供参考；

4.实现在线编辑公文，引用预设模版，自动填充审计项目数据，在线编辑保存，留痕等功能；

5.实现批量上传文档，打包下载文档；

6.实现审计事项模版化或自定义事项，并进行任务分工，事项内容填充进审计方案文档中；

7.实现根据审计方案，形成取证单列表；

8.实现根据模版事项，自动填充审计取证指引，引导审计人员进行取证；

9.实现审计底稿关联取证单，自动填充相关定性法规，法规内容指引等；

10.实现自动整理审计发现问题，显示在审计报告中；

11.实现审计成果快速填写，自动汇总进填报表中；

12.实现项目文档组卷功能；

13.实现项目归档功能；

（十三）专项审计应用场景

1.实现年度计划立项或补充立项；

2.实现内部审批流程；

3.实现在线编辑公文，引用预设模版，自动填充审计项目数据，在线编辑保存，留痕等功能；

4.实现批量上传文档，打包下载文档；

5.实现审计事项模版化或自定义事项，并进行任务分工，事项内容填充进审计方案文档中；

6.实现根据审计方案，形成取证单列表；

7.实现根据模版事项，自动填充审计取证指引，引导审计人员进行取证；

8.实现审计底稿关联取证单，自动填充相关定性法规，法规内容指引等；

9.实现自动整理审计发现问题，显示在审计报告中；

10.实现审计成果快速填写，自动汇总进填报表中；

11.实现项目文档组卷功能；

12.实现项目归档功能；

（十四）审计整改应用场景

1.实现接入各个审计流程中的审计报告，列出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

2.实现手工录入需要整改的问题（含国家审计发现问题）；

3.实现创建整改督办流程，将问题信息推送至被审计单位；

4.实现被审计单位，填写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实现审计单位，查看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做销号或挂号处理；

6.实现对整改项目临期、超期的、按时限要求未完成整改、整改进度慢等情况的项目进行及时提醒；

7.支持从多维度查询项目的整改进度，支持时间轴和百分比展示进度。

（十五）“掌上审计”应用场景

1.掌上审计app采用HTML5版本，拥有新的语义、图形以及多媒体元素，提供的新元素和新的 API 简化了 web 应用程序的搭建，具有良好跨平台性；

2.实现单点登陆，实现外部取证数据单向传输进入内网，更加安全稳定，提高取证效率。

3.实现用户主页的任务提醒、预警。

（十六）审计协同应用场景

1.厅内协同。一是依托审计委员会机制，建立审计部门与政工、人事、纪检、监察、督察、法治等部门，与巡视巡察等工作相结合的应用场景，接收相关信息，移送审计线索；二是通过审计整改、审计协同等模块，向其他政工人事部门、其他监督部门推送相关信息。三是实现审计疑点推送核查。

2.国审协同。预留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间协作通道。

3.省市县三级协同。建立省、市、县三级审计部门协同审计场景，如交叉审计、异地现场核查等。

（十七）对接“公安部督察审计局一体化监督平台”

1.根据部局一体化平台的开发情况和数据需求，对“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进行相关的改造并预留相关接口，以确保与部局平台顺利对接。

2.实现对部局的数据上报、接收等交互应用；

3.实现上报报表的模版编辑、报表填写、审核、汇总。

（十八）“浙警智审”成果共享组件

1.“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中可共享给“浙警智治”平台的核心能力组件，如经责审计组件、项目审计组件、执法审计组件、审计整改组件等，提高应用场景建设的绩效，为全警提供更为优质的审计服务。

2.共享组件可以API的方式对外提供。

**三、硬件设备清单**

无。

**四、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内容及功能** | **数量** |
| **1** | **审计**  **数据中台** | 数据采集与存储，建立数据采集和存储平台，将各类数据源的数据采集并存储到中心库中。 | **3** |
| 数据治理，建立数据治理体系，包括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安全访问、数据质量保障等，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 **5** |
| 数据开发，建立数据开发平台，进行数据加工和处理，开发数据服务和API，满足审计业务端的数据需求。 | **9** |
| 数据可视化：建立数据可视化平台，将数据以图表、报表等形式呈现给审计人员，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数据，应用数据。 | **8** |
| 数据应用，建立数据应用平台，将数据与审计业务系统相结合，建立各类审计主题库，为审计提供数据驱动的分析、预警、监测支持。 | **5** |
| 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安全体系，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3** |
| **2** | **审计模型**  **数据分析** | 模型管理，模型需求、模型开发、模型算法、模型发布、模型共享、模型评价、模型迭代、模型周期。 | **18** |
| 审计模型算法，一是支持多种模型算法技术，如机器学习算法（分类分析、聚类分析、回归分析、文本分析、推荐分析、关系图谱）等。二是提供预警类模型、预测类模型，预警类模型能够实时监测审计数据的变化，当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偏离正常范围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预测类模型则基于历史数据和相关因素，对未来的审计情况进行预测。三是提供模型评估和优化功能，提升模型的准确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性能，基于评估结果，系统可以对模型进行优化。优化方法包括调整模型的参数、改进模型的算法结构、增加训练数据等。通过不断地评估和优化，审计模型算法能够不断提升自身的性能，更好地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四是模型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计算规则会有所变化，需要对模型的计算规则不断迭代升级，满足不同审计阶段的需求。为了满足不同审计阶段的需求，需要对模型的计算规则进行持续的迭代升级。这要求审计模型算法具备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能够快速适应新的审计场景和业务需求。同时，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模型管理机制，对模型的版本、变更记录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模型的可追溯性和可维护性。 | **17** |
| 可视化分析，经责审计可视化分析、投资项目审计可视化分析、执法审计可视化分析、专项审计可视化分析、审计整改可视化分析。 | **7** |
| **3** | **审计管理** | 审计法规库、审计案例库、审计问题库、审计人才库、审计价格库、审计动态、审计公告。 | **2** |
| 数据上报、汇总及分析。 | **2** |
| **4** | **审计作业** | 开发审计作业流程，含经责审计、项目审计、执法审计、专项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整改等。 | **5** |
| **5** | **决策驾驶仓** | 实现可视化、图形化的审计成果展示，便于领导直观、及时地发现审计疑点，通过审计预警、预测对审计工作科学决策，支持数据的穿透、挖掘，支持数据权限的过滤等。 | **3** |
| **6** | **民警工作台** | 实现审计工作的流程化、智能化，实现多项目组、多被审对象、多审计任务的灵活分派管理，实现审计方案、审计取证、审计文书的智能化应用，实现审计日历、日程，实现审计数据的上报、汇总、多维度统计分析。 | **2** |
| **7** | **掌上审计** | APP采用H5技术，通过单点登陆，实现外部取证数据单向传输进入内网，实现相关审计事项的通知、预警、查询功能。 | **3** |
| **8** | **对接“浙警智治”** | 开发全省统一公安机关接口。 | **1** |
| 开发全省统一用户认证接口。 | **1** |
| 对接“浙警智治”平台  （开发PKI登录认证、浙政钉消息推送接口、智慧运维接口、安全接入接口） | **1** |
| **9** | **系统管理**  **组件** | 组织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业务流引擎、工作流引擎、数据流引擎、自定义表单组件、系统日志、系统监控 | **2** |
| **10** | **全省推广** | 各地市系统初始化工作、审计人员培训、地市管理员培训、支持服务。 | **3** |
| **其他清单** | | | |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
| **1** | **系统对接** | 对接省厅警保平台、执法办案平台，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  对接公安部督察审计局一体化监督平台接口服务； | |
| **说明** | “浙警智审”系统，原则上采取由省厅统一集中部署的方式，按照统一规范的作业流程进行使用，如果各市需要独立研发并部署系统，则由各市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云资源费用、系统软件授权费用、系统软件年度运维费。 | | |

**五、集成要求**

（一）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主要内容开发，并提交初验；

初验通过后，进入项目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年；

试运行结束后，提交终验申请，最晚于2027年3月前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二）实施要求

1.需要人员驻场开发人数不少于2人，具备系统开发相关工作经历。

2.需要和相关外部系统进行对接。

3.运维要求。运维期间内，需要提供1名人员进行驻场维护，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8小时内解决问题，遇有重大问题不能8小时内解决的要求给出双方认可的方案；每季度进行巡检。

4.项目承建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项目建设部门，由项目建设部门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三）培训要求

1.培训操作人员。项目交付使用后开展不少于1次培训，参与人员不少于60人次，使操作人员掌握本岗位上日常工作的操作，了解主要的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使其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内容包括：各岗位日常工作的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上面几项采用集中授课和上机实习的方式，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进行操作方法的指导。

2.培训系统管理员。使系统管理员掌握系统的设计方法及其构成与实现、数据管理及维护方法、系统管理及维护方法、主要故障及其解决方法，使其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公安机关的系统设置、系统模块的功能及用途、设定人员、部门、职务及权限授权的方法、对系统进行控制的工具、系统流程编制方案及设定、系统升级及数据更新维护的基本操作、系统主要故障及其解决方法。

上面几项采用集中授课和上机实习的方式，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进行操作方法的指导。

（四）网络及安全要求

1.总体安全要求。系统平台按照“浙警智治”平台总体方案中相关网络安全要求设计。浙江公安“浙警智审”数字化集成应用项目接入“浙警智治”，按照零信任体系要求开展用户认证、权限控制、日志审计、边界通道等对接。

2.政务、公安跨网传输安全要求。手机用户将进度查询请求通过数据接口推送到政务云服务器。待政务云服务器接受到请求后，将数据转成本文文件，将数据通过接口从政务云发送到政务网服务器内；政务网将获取到文本文件后，通过网闸将文件摆渡到公安视频网；为了保密同时删除政务云上的请求数据。公安视频网通过FTP传送文件至公安内网。为了保密同时删除政务网上的请求数据。公安内网监听到FTP文件时解包并分析处理，将进度反馈生成文本并发送到公安视频网接口上。公安视频网监听到FTP文件传送后，将文本文件通过网闸摆渡到政务网。政务网将获取到的接口数据发送到政务云上。政务网上的数据待政务云接受后自动删除。政务云上接到文件文件后解包成数据，反馈给公网手机端。同时为了数据保密将政务网上的数据自动删除。公网手机端接到数据后显示进度。同时为了数据保密将政务云上的文本文件自动删除。

3.数据安全性、完整性要求。采用业界认可的加密算法（如AES、RSA等）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加密密钥的管理需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和销毁等环节，防止密钥泄露。使用安全的传输协议（如HTTPS、SFTP、VPN等）进行数据传输，避免使用明文传输或存在安全漏洞的协议。对于敏感数据的传输，采用端到端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发送端和接收端之间的传输过程中始终保持加密状态。实施严格的身份认证机制，如多因素认证、数字证书等，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和传输数据。建立完善的访问控制策略，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限制其对数据的访问和操作，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采用哈希函数、消息认证码等技术手段，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未被篡改或损坏。在接收端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如校验值不一致，需及时通知发送端并重新传输数据。对数据传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数据传输中的异常情况，如数据包丢失、传输延迟等。建立完善的日志记录机制，记录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和操作日志，便于审计和追溯。建立容错机制，当数据传输出现错误或失败时，能够自动重试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应建立完整的数据传输异常处理机制，包括数据传输异常感知、异常问题定位、异常数据隔离、异常数据处理、异常问题归档、异常问题预防、异常问题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

4.商用密码应用要求。国产商用密码设计。为了保障密码安全，浙江公安“浙警智审”数字化集成项目采用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制定的“SM1对称密码”，国密SM1算法是由国家密码管理局编制的一种商用密码分组标准对称算法，分组长度为 228 位，密长度都为 228 比特。公安网应用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内，应通过“浙警智治”安全检测认证，赋予认证标识后，在“浙警智治”警务操作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安全检测项包括零信任体系对接、系统风险检测、源代码检查、其他合规项目检查等。延伸至互联网或政务外网的应用系统或模块应在上线前通过省厅网信办审核。未通过“浙警智治”安全检测认证且赋红码的，系统不得上线运行；未按要求完成等保测评或国密测评并落实整改的，项目不予验收。“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项目根据二级等保测评要求开发设计，并在网安二级等保备案（本项目不包含等保测评费用）。

5.信创要求。本项目所有应用及部署管径均应符合信创要求：操作系统：统信(UOS) 系统，版本：1060a。数据库：数据为人大金仓， 版本：V8R6，编码格式：UTF8， 大小写敏感：不敏感。版式软件：福昕阅读器。浏览器：支持统信浏览器。

（五）验收要求

1.功能指标

（1）软件功能性：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功能要求满足；

（2）软件易用性：软件的用户界面是否友好, 是否出现中英文混杂的界面; 软件中的提示信息是否清楚、易理解, 是否存在原始的英文提示; 软件中各个模块的界面风格是否一致; 软件中的查询结果的输出方式是否比较直观合理。

（3）软件容错性：软件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是否能进行提示; 软件对用户的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 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软件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软件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 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 识别非法值, 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4）软件安全性：软件中的密钥是否以密文方式存储; 软件是否有留痕功能, 即是否保存有用户的操作日志;软件中各种用户的权限分配是否合理。

（5）软件文档齐全：各类技术文档和用户文档齐全。

2.性能指标：

（1）系统支持7×24小时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对系统进行维护，实现数据实时备份；

（2）系统出现故障自动切换，系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2h；

（3）系统并发：支持的在线用户数＞200；

（4）数据操作：一般时段响应时间≤3秒，高峰时段≤6秒；

（5）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5秒，高峰时段≤10秒；

（6）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10秒，高峰时段≤20秒。当操作员做一些办理时间较长的操作时，在界面上能给出提示信息；

（7）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在返回数据量过大导致响应时间过长时，能提供部分响应，例如分页取数据等，减少等待的时间。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明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及要求，提出拟采用新设备、新技术等推动高质量建设的技术措施。

**六、维保要求**

1.技术培训：要求到现场开发、调试，并进行技术培训；

2.人员常驻：系统通过验收前，要求人员驻场开发维护，及时响应；

3.响应时间：合同维护期内，要求7\*24小时电话支持，8小时内解决问题，遇有重大问题不能8小时内解决的要求给出双方认可的方案；每季度进行巡检。

4.服务年限：定制开发软件的部署、调整应提供1年以上免费维护(从终验之日起算)；由于软件开发缺陷造成的升级改造应终身免费。

**七、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拥有专业的软件开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类似项目开发经验，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技术支持。

2.完善的软件项目管理能力，包括项目计划制定、进度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的经验和方法，以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

**八、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为项目合同甲方所拥有；

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我厅；

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根据省厅相关程序支付合同尾款。每笔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下达预算为限。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可以用出具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4分）**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3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86分）** | | |
| 项目理解情况 | 4 | 【主观分】  根据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拟突破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创新点内容是否准确、科学、合理及是否提出了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30 |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之“二、建设内容”中的各项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全部响应的得30分；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5，4，3，2，1，0】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试运行及验收方案（需包括功能测试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工期和服务进度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和措施安排合理有效，便于实施和管理的满足程度。  【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7 |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5分；  （2）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外)：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0.5分；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说明:以上证书均指软考证书，以上4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重复持证按一本证书核算。  **（注：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驻场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3 | 【客观分】  驻场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重复持证按一本证书核算，且不与前述项目负责人证书重复计分（若项目负责人兼任驻场工程师）；  **（注：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应急响应和保障 | 5 |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包含重大活动、突发故障、节假日等非工作特殊时段的应急方案和运维保障方案，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的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安全管理 | 5 |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详细的制度落实方案。  【评分范围：5，4，3，2，1，0】 |
| 培训方案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合同编号：

计划书号：[2025]21736号、临[2025]24089号

甲方：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

鉴证方：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TDL-ZFCG-FW20250033）委托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采购补充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单价 |
|  | 1 | 项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服务期和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项目服务报告和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根据省厅相关程序支付合同尾款。每笔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下达预算为限。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本年度财政批复为准，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转包或分包**
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未按本合同有关服务要求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没收第二次付款的金额，并赔偿损失不足部分。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1. **保密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鉴证方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省公安厅**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 地址： |
| 邮编：310000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0709900011266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13楼 |
| 电话：0571-86088172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
| 帐号：1202021209900411672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

商的信息）（如有）……………………………………………………… （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招标编号：JTDL-ZFCG-FW2025003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招标编号：JTDL-ZFCG-FW2025003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招标编号：JTDL-ZFCG-FW2025003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招标编号：JTDL-ZFCG-FW2025003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业绩证明材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项目理解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技术性能指标偏离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服务实施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及证明材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驻场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安全管理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培训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招标编号：JTDL-ZFCG-FW2025003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浙警智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项目（编号：JTDL-ZFCG-FW20250033）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2025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名：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在线提交或发送至134929916@qq.com**